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94号

当事人名称：谢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7XGK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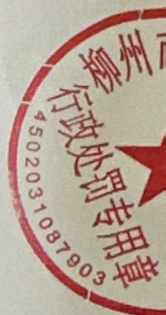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柳州市柳石路249号大桥市场1楼青菜行1#门面

经营者：谢向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22*****153X

2026年6月25日，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49号大桥市场1楼青菜行1#门面的谢向（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抽样，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在当事人处随机抽取“山药”（购进日期：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G26-T11211），报告证实抽检批次“山药”（购进日期：2026年6月25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



G26-T1121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20260487-G26-T11211)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处员工***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其享有的权利,同时告知当事人停止销售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山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的“山药”在售,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处员工***签字确认。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6年8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8月10日,经营者谢向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称2026年6月25日从柳州市海吉星农贸市场摊位购进了5kg“山药”,购进单价是**元/kg。上述“山药”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山药”已全部售出,销售单价**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涉案货值金额为50元,违法所得为15元。当事人已于2026年7月21日对上述涉案“山药”进行了召回,但没有产品召回。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谢向（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谢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4日；证据名称：抽检检验及检验结果证据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1日；证据名称：现场拍摄取证记录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60487-G26-T11211）、《现场笔录》（2026年7月21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柳石路249号大桥市场1楼青菜行1#门面从事蔬菜销售活动的事实；（2）抽样人员随机抽取当事人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6年6月25日）进行采样并送检的事实；（3）当事人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6年6月25日）经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4）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及其依法享有复检等权利的事实；（5）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山药”（购进日期：2026年6月25日）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8月10日）、《整改报告》及《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召回公告张贴照片、《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明：（1）当事人共购进了5kg“山药”，购进单价是**元/kg，已全部售出，销售单价**元/kg

的事实；（2）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的事实；（3）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4）当事人对涉案批次“山药”（购进日期：2026年6月25日）进行召回，但没有产品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山药”，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购进涉案“山药”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为 50 元，且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张贴召回公告、启动召回程序，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隐患，目前我局尚未收到与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有关的食物安全事故报告。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提供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

〔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的给予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 元，罚款人民币 150 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转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 元；
- 3.罚款人民币 15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6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